



Genesi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創 新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5月29日上午11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採納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條件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依據上文(a)段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尚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以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以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給予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外，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倘下文決議案第6項獲通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就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是否存在本公司適用之條文，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決定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已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3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將其提高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已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在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被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之股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權宜之步驟。」

承董事會命
溫子勳
公司秘書

香港，2008年4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 (3)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日期為2008年4月30日，當中附錄二載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徵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份。
- (4) 第5項決議案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的股份。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此項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邢曉晶女士、江少甜先生及馬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黃國全先生。